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谈栋立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同意公司据此对《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伶俐、蒋喆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因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6）、《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办法》（公告编号：2025-029）、《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0）、《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因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39）、《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0）、《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42）、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3）、《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4）、《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因此，公司修订了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嘉兴杰特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因此，公司制定及修订了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伶俐、蒋喆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其中新增的董事为 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资格审核，杨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伶俐、蒋喆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